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1 号

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麦趣") 控股股东,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减持计划,因强制平仓等原因,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预计通过集中竞 价方式被动减持不超过 348.2 万股。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7 日期 间,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*ST 麦趣股票 153.42 万股,占*ST 麦 趣总股本的 0.881%,交易金额 978.78 万元。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 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 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4日